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贯忠、张国艳、杨蕾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魏东晓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组织结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需求，本着融资授信额度留有余地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孚”）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2 亿元人民币；中孚安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南京中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0.3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决议起 12 个月内为中孚安全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用担保，为南京中孚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0.3 亿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至到期日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至贷款约定还款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利润操纵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和核销资产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2,334,477.86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根据《公司章程》，结合股东推荐意见，经审核，董事会推荐魏东晓、陈志江、孙强、刘海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推荐魏东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推荐陈志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推荐孙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推荐刘海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贯忠、刘灿军、蔡卫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推荐王贯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推荐刘灿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推荐蔡卫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5,120 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1,920 股，回购价格为 22.575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579,520 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7,120 股，回购价格为 22.575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624,640 份，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39,04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有 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45 万股；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首次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5.38 万股，作废预留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3.50 万股，因归

属条件未成就合计作废 108.88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15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因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需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379,797 元变更为 225,540,757 元。

为合法、高效完成《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房产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划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购买原交易对手方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云泉中心 2 号楼 1-3 层、8-31 层、库房 01，调整为购买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在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以西、崇华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北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 A 号楼房屋 34-43 层、5 层 503 室及地下产权车位 200 个，总价款合计 35,872.84 万元。

原交易对手方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与新交易对手方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均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交易对手应向公司退还款项作为公司应向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购房款项，公司就调整购买楼盘事宜（含楼盘、车位及部分装修服务）无需再行支付任何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拟调整购买房产事项，公司与原交易对方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新交易对手方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购买房产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购买房产交易事项，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就本次购买房产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服务：

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购买房产事项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对拟购买房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房产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材料，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房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房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房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购买房产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就拟购买房产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沪第 B00292 号《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涉及的相关不动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拟购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37,255.12 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评估报告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房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购买房产的后续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房产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超出审议通过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范围内修改、签署购房相关协议等文件，支付款项审批、房产交付、产权登记等事项及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